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其文 記錄：鄒三等專員宜君
-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詹委員惠登、郭委員美娟、王委員世信(請假)、林委員宏璋、林委員于竝、袁委員廣鳴、林委員奕秀、莊委員俊凱、邱委員賜蘭、孫委員蓉蓉、蔡委員明施
- 伍、列席人員：課外活動指導組楊組長美蓉、展演藝術中心孫助教斌立、美術學院王助教培旭、戲劇學院李助教允中、林助教祐聖、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林助教佑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洪技正文哲、葉組員穎緻(請假)、饒淑婷小姐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1，提請確認。

決 定：洽悉。

案由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三：本期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本期(10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9 日止)辦理事項包括：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本校辦理單位
每月 3~4 次	資源回收管理。	保管組
每月 5 日前	上網填報資源回收量及統計分析。	環安室
每季 1 次	飲用水水質監測。 ➤ 103 年 10 月及 104 年 1 月各檢測 1 次, 結果符合規定。	事務組、衛保組
每半年 1 次	水塔水質檢測及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 104 年 2 月檢測 1 次。 ➤ 本次共檢測全校 23 個水塔, 檢驗結果有 2 座水塔水質未達標	營繕組、衛保組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本校辦理單位
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p>準，即於 2 月 15 日進行水塔清洗，再檢驗結果均符合。</p> <p>➤ 本次共檢測全校 5 個餐廳出水口水質，檢驗結果均符合標準。</p>	保管組、衛保組
每週 1~2 次	<p>● 校方檢查：</p> <p>➤ 餐廳進行食品安全與餐飲環境衛生實地檢查。</p> <p>● 自行檢查：</p> <p>餐廳每日針對環境及餐食衛生進行自檢工作，於每月底彙報本校備查。</p>	<p>保管組、衛保組</p> <p>餐廳各承商</p>
有綠色採購項目發生時	綠色採購宣導。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比例截至 3 月 31 日止達 90%。	事務組
104. 03. 09	台北市環保局派新美檢驗公司至本校列管場所進行實地檢測，溫、濕度及 CO <sub>2</sub> 均在標準值內。	營繕組、圖書館環安室
103. 10. 28 104. 04. 13	召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議。	營繕組
103. 11. 06 103. 12. 10	<p>本校發函向台北市環保局申請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p> <p>經台北市環保局核准本校所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營繕組
104. 03	開始實施有機性污泥校內再利用。	營繕組、保管組
每月 15 日前上網填報	<p>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p> <p>➤ 每月就實習場所職災情形上網填報。</p> <p>➤ 各實習場所職災上網填報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p>	環安室
每學期	<p>實習場所學生教育訓練課程：</p> <p>課程名稱：機具實習與維安。</p> <p>開課頻率：每學期開設。</p> <p>上課時間：每週二~三小時。</p>	本校各實習場所，包括展演藝術中心、美術系、戲劇系、劇場設計系、新媒體藝術學系等。

決 定：洽悉。

案由四：教育部辦理 103 年「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現況調查報告與

輔導計畫」有關本校輔導之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19385A 號函「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現況調查報告與輔導計畫」之輔導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下午完成現場訪視，並於本(104)年 2 月 9 日以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040019385A 號函送相關輔導建議，建議內容分別以優點及建議改善事項等兩方面臚列如下：

(一)優點：

1. 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

(1) 整體環境管理、能源管理、自然保育、生態及文化之氛圍創造，相當完整、充滿自然度的學校。

(2) 四省之推動，逐年有成效，應予肯定。

2. 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102 年度之虛驚事故作成紀錄並檢討、總務長具甲種業務主管證照了解環安業務。

3.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透過校安委員會討論校內防災工作議題、組織完備，並有詳細計畫與執行規劃。

(二)建議改善事項：

1. 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

(1) 全校電力監視應加強管控，如教室、展館及教師研究室仍以人力管理，未以更有效率方式管控。

(2) 飲用水水質檢測結果應貼於飲水機上。

(3) 廢棄物集中分類回收資源可再加強，目前約 20%，仍偏低。

(4) 餐廳油水分離佳，但去污應要求廠商加以管理。

(5) 水塔之抽水，可設置自動流量監測器。

(6) 校園人車動線仍有死角，加強機車速度、跳動路面等管理。

2. 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

(1) 佈景實習工廠缺失：集塵器開關箱設置中隔板、砂輪機設置護罩、貨梯應標示荷重及工業用電扇之電線裸露。

- (2)陶藝教室瓦斯儲存區加強標示，洩露偵測器應移至下方並保持作動狀態。
- (3)各項安全衛生證照人員未回訓。
- (4)粉塵特殊健康檢查僅 100 年實施。
- (5)燈光教室鋁梯可於 2 米以上高度標警示線。
- (6)佈景實習工場之氣罩宜半年測定控制風速。
- (7)衛保組長應納為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 (8)新媒體藝術學系實習場所 220v 插座可用紅色予以標示。

### 3.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

- (1)計畫訂定完備，可再加強操作面之規劃。
- (2)可利用更多的創意在防災操作和警示指引等工作上。
- (3)演練可以非典方式進行。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相關業務單位於 4 月 30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環安室。

案由五：本校於本(104)年 2 月 5 日簽奉核准成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校內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72429 號函組織規程核准成立及本校 104 年 2 月 5 日 1041000399 號核准成立簽函辦理。
- 二、本室成立後之職掌、人員配置及辦公處所說明如下：
  - (一)職掌內容為辦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業務。定期由室主任召開會議推動辦理職掌業務，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權責單位與會。
  - (二)人員配置：
    1. 室主任 1 人由總務長(具甲種勞工安全業務主管資格及教育部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結業資格)兼任。
    2. 專任職員 1 人，由目前承辦環安衛業務人員鄒三等專員宜君(具甲種勞工安全業務主管資格、永續發展碳管理管理師

SDCMM/專業級/甲級、永續能源與資源管理師 SERMM/專業級/甲級、教育部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結業及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資格)擔任。

3. 兼任職員 2 人，

(1) 由營繕組洪技正文哲(具勞工安全管理師、ISO14001:2004 版環境管理統內部稽核員、教育部環工機電講師資格)。

(2) 事務組葉組員穎緻(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兼任。

4. 另相關庶務工作擬由總務長室饒淑婷小姐兼任之。

(三)辦公處所：設立於總務長室，併同現有空間使用，以增進空間使用效益。

(四)經費來源：所需行政預算納入總務處編列支應。

決 定：洽悉。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健全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擬邀請教育部自主管理輔導團至本校指導，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 100 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及 103 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輔導計畫」之結果，實習場所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缺失包括：

(一)實習場所分電盤電氣開關之安全及防止措施應加強。

(二)特殊場所人員應使其每年接受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三)實習機具之防護及提醒措施應加強。

(四)高空作業之警示標線應標明。

(五)實習場所之氣罩宜定期測定控制風速。

(六)衛保組組長應納為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七)實習場所 220v 插座應用紅色予以標示。

二、教育部與勞動部於本(104)年 3 月 13 日上午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學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研討會」，會中說明未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擬協助學校能建置有效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達到學校自主管理之目的。因此對於主動詢問且願意接受輔導之學校，將全力協助，若未提出協助需求之學校，將另由職業安全衛生署派員至校進行檢查，若未符規定者將直接依法處理。

擬辦：為使本校各項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符合法規面及使本校各項相關管理更制度化，擬向教育部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其輔導團至本校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輔導工作。

案由二：本校為成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擬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七項設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訂定本辦法。

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草案)」主要內容為：第 1 條（法源依據）、第 2 條（任務）、第 3 條（組織）、第 4 條（行政管理）、第 5 條（預算）及第 6 條（本辦法之施行）。

擬辦：本設置辦法草案審議通過後，續依第 6 條規定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決議：

一、本案所稱「辦法」名稱修正為「要點」，內文中辦法一詞配合修正。

二、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辦理。

二、規章內容分為總則、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實施、災害報告、罰責及附則等六章。

擬辦：本規章草案通過後，續依第 16 條規定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決議：

- 一、第 4 條「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修正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0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3 條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計畫分別就目的、依據、範圍、計畫項目及實施細項加以說明。

擬辦：通過後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

- 一、附表實施單位及人員名稱如涉及校內組織正式名稱，請一律修正。
- 二、有關委員就護理人員設置及職掌疑義相關事宜，瞭解結果如下：  
(一)學校應否設專任護理人員乙節。

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對勞工的定義來計算，本校符合人數僅為 198 人(民國 104 年 3 月底人數)，尚未達前述要點第 24 條所稱「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因此，本校尚無需特約醫師及另聘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 (二)學校護理人員可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有關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乙事。

依「職安法」第 22 條規定，學校仍必須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相關規定，惟應依「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24 條第 3 項所賦予校內護理人員可以同時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及學校衛生法所定之相關健康促進工作之法源依據執行該規定，即「護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但學校衛生法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健康指導及健康促進與管理，不在此限。」

- 三、餘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